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分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飞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飞可

项目负责人：张飞可

填表人：张飞可

建设单位：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663790562

传真：无

邮编：4710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
区经二路东段

编制单位：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663790562

传真：无

邮编：471000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
区经二路东段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分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经二路东段					
主要产品名称	卤肉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540t/a 酱料制品、1620t/a 卤肉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1620t/a 卤肉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1.25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3.30			
调试时间	2023.12.24~2023.12.2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27~2023.12.2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洛阳绿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洛阳绿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1 万元	比例	0.79%	
实际总概算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	90.1 万元	比例	1.29%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2)；</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p> <p>(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验收监测依据	<p>(1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2021.3.1）；</p> <p>(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p> <p>(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p> <p>2.项目依据</p> <p>(1)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p> <p>(2) 《关于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2022]1 号， 2022 年 02 月 07 日）；</p> <p>(3)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3 日）。</p> <p>(4)《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410325MA3X9TH76M001Z; 登记日期: 2023 年 11 月 02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 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5</td></tr> <tr> <td>SO₂</td><td>10</td></tr> <tr> <td>NO_x</td><td>30</td></tr> </tbody> </table>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5	SO ₂	10	NO _x	30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5																	
SO ₂	10																	
NO _x	30																	
2.参照《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 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油烟</td><td>大型</td></tr> <tr> <td>油烟去除效率 (%)</td><td>1.0</td></tr> </tbody> </table>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油烟	大型	油烟去除效率 (%)	1.0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油烟	大型																	
油烟去除效率 (%)	1.0																	
备注：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肉制品加工业油炸废气中的污染控制项目为油烟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th>标准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NH₃</td><td>1.5 mg/m³</td></tr> <tr> <td>H₂S</td><td>厂界标准值 0.06 mg/m³</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20 (无量纲)</td></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NH ₃	1.5 mg/m ³	H ₂ S	厂界标准值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NH ₃	1.5 mg/m ³																	
H ₂ S	厂界标准值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4.《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3三级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动植物油</th></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td><td>500mg/L</td><td>300mg/L</td><td>350mg/L</td><td>/</td><td>60mg/L</td></tr> </tbody> </table>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三级	500mg/L	300mg/L	350mg/L	/	60mg/L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th><th>昼间 dB(A)</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3类	65	55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3类	65	55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经二路东段，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15'3.773''$ ，北纬 $34^{\circ}16'44.695''$ 。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详见附图一。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东北侧为洛阳新春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建厂区，西北侧为经二路，东南侧为洛栾快速通道，西南侧为洛阳昊隆药业有限公司。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洒落村（西北侧 342m），均与环评一致，详见附图二。

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1135.21m^2$ （约合 46.7 亩）。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等主体工程；综合楼、锅炉房等辅助工程；给排水等公用工程；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配套环保设施。

本次验收生产车间 1、锅炉房、废气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原环评中生产车间 2、综合楼、食堂、隔油池、食堂配套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待后期建设完成时候，建设单位应另行进行验收。项目其余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均一致，详见下表。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规模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座，占地面积 $3104.47m^2$ 。内设保鲜冷库 $102.45m^2$ ，原料肉冷库 $109m^2$ ，冷却间 $58.88m^2$ ，研发中心 $31.36m^2$ ，产品展示间 $147m^2$ ，低温成品库 $121.62m^2$ ，常温成品库 $49m^2$ 、外包材间 $89.59m^2$ 、内包材间 $37.07m^2$ 、辅料间 $98.21m^2$ 、配料间 $34.81m^2$ ；原料菜清洗间 $31.13m^2$ 、切丁间 $30.4m^2$ 、炒制间 $118.21m^2$ 、内包间 $117.34m^2$ 、	1 座，占地面积 $3104.47m^2$ 。内设保鲜冷库 $102.45m^2$ ，原料肉冷库 $109m^2$ ，冷却间 $58.88m^2$ ，研发中心 $31.36m^2$ ，产品展示间 $147m^2$ ，低温成品库 $121.62m^2$ ，常温成品库 $49m^2$ 、外包材间 $89.59m^2$ 、内包材间 $37.07m^2$ 、辅料间 $98.21m^2$ 、配料间 $34.81m^2$ ；切丁间 $30.4m^2$ 、炒制间 $118.21m^2$ 、内包间 $117.34m^2$ 、	本次建设卤肉制品生产线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化，酱料生产线不再建设。

		包间 117.34m ² 、杀菌间 131.9m ² 、常温外包间 64.1m ² 、控温外包间 95.24m ² ; 原料肉解冻清洗间 47.2m ² 、修整分割间 61.15m ² 、滚揉间 64.9m ² 、预煮间 64.48m ² 、卤煮油炸间 151.23m ² 、装盘缓冲区 151.23m ² 。	杀菌间 131.9m ² 、常温外包间 64.1m ² 、控温外包间 95.24m ² ; 原料肉解冻清洗间 47.2m ² 、修整分割间 61.15m ² 、滚揉间 64.9m ² 、预煮间 64.48m ² 、卤煮油炸间 151.23m ² 、装盘缓冲区 151.23m ² 。	
	生产车间 2	1 座, 2 层, 占地面积 6724m ²	/	本次验收不包含
公辅工程	仓库	1 座, 占地面积 954.8m ²	1 座, 占地面积 954.8m ²	一致
	成品库	1 座, 占地面积 1014m ²	1 座, 占地面积 1014m ²	一致
	综合楼	1 座, 5 层, 占地面积 1322.46m ² , 东部为餐厅 357.23m ² , 另设有办公区、研发区等	/	本次验收不包含
	车棚	1 座, 占地面积 185.66m ²	1 座, 占地面积 185.66m ²	一致
	锅炉房	1 座, 占地面积 84.36m ²	1 座, 占地面积 84.36m ²	一致
	门卫	2 座, 占地面积 27.48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产业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产业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	一致
	供气	由产业区天然气管网供气	由产业区天然气管网供气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炒制工序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酱料生产线不再建设, 本次为卤肉生产线新增的炒制工序配套的环保设施
		油炸卤制工序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一致
		蒸汽发生器	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 一致
		食堂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 本次验收不包含
	废水	生活污水	1m ³ 隔油池	/ 本次验收不包含
			5m ³ 化粪池	5m ³ 化粪池 一致
		生产废水	隔油+气浮+一体化处理设施	隔油+气浮+一体化处理设施 一致
	噪声	密闭隔声、基础减震等	密闭隔声、基础减震等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致
	危险废物	5m ² 危废暂存间	5m ² 危废暂存间	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一致

3.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分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 1620t/a 卤肉制品；本次按实际情况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批复规模	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1	卤肉制品	1620t/a	1620t/a (其中 70%为调理产品)	一致
2	酱料制品	540t/a	/	不再建设

4.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一、酱料生产线					
1	电子磅	150kg	2	不再建设	/
2	解包操作台	1.2~2.2m	3	不再建设	/
3	不锈钢洗菜池	0.9~3m	2	不再建设	/
4	多功能切丁机	/	2	不再建设	/
5	蒸煮锅	1.5m	1	不再建设	/
6	粉碎机	/	1	不再建设	/
7	搅拌炒锅	0.5t	2	2	用于卤肉制品生产线调料炒制工序
8	接料车	0.5t	3	不再建设	/
二、卤肉制品生产线					
1	操作台	/	5	5	/
2	不锈钢浸泡池	1~3m	4	4	/
3	标准方车	0.8m	5	5	/
4	切丁机	/	2	2	/
5	真空滚揉机	0.5t	5	3	3 个满足实际生产运行需要
6	漂汤锅	/	2	2	/
7	蒸煮锅	/	2	2	/
8	油炸锅	/	2	1	1 个满足实际生产

					运行需要
9	夹层锅	直径 1.5m	2	2	/
10	冷却架	0.6~2.2m	20	20	/
11	电子磅	15kg	10	10	/
		200kg	2	2	/
12	自动充填包装机	7.5kw	2	3	增加 1 台，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13	托辊输送机	/	1	1	/
14	金属检测器	0.5kw	1	2	增加 1 台，满足实际生产需要
15	杀菌锅	/	1	1	/
16	网带式冷却清洗锅	带宽 1000mm	1	/	不再建设
17	干燥机	5.5kw	1	/	不再建设
18	速冻机	55kw	1	1	/
19	包装机	1.5kw	2	2	/
二、车间内冷库（共 4 个）					
20	制冷压缩机	20 匹	4	4	/
三、锅炉房					
21	蒸汽发生器	2t/h	2	1	满足生产需要
		1t/h	1	/	不再建设
23	软水制备装置	5t/h	1	1	/

本项目为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分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 1620t/a 卤肉制品；本次按实际生产规模进行验收。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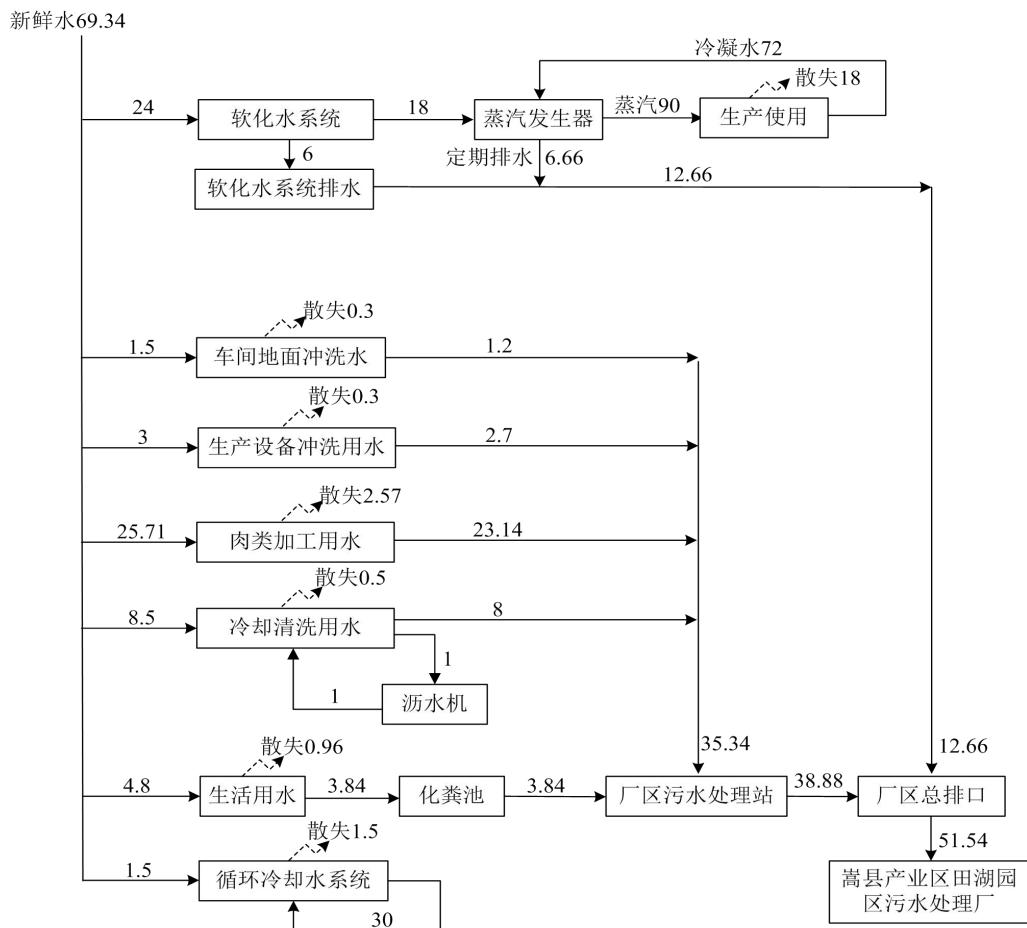
验收期间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备注
1	兔肉	1157t/a	1041.3t/a	1041.3t/a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
2	鸡肉	695t/a	625.5t/a	625.5t/a	
3	牛肉	462t/a	415.8t/a	415.8t/a	
4	香辛料	90t/a	81t/a	81t/a	
5	盐	22.5t/a	20.25t/a	20.25t/a	
6	白糖	37.5t/a	33.75t/a	33.75t/a	
7	豆油	67.5t/a	60.75t/a	60.75t/a	

8	包装材料	3t/a	2.7t/a	2.7t/a	
9	R22	0.2t/a	0.18t/a	0.18t/a	
10	电	10 万 kW•h	9 万 kW•h	9 万 kW•h	
11	水	18722t/a	16849.8t/a	16849.8t/a	
12	天然气	188.7 万 m ³ /a	169.83 万 m ³ /a	169.83 万 m ³ /a	

6.用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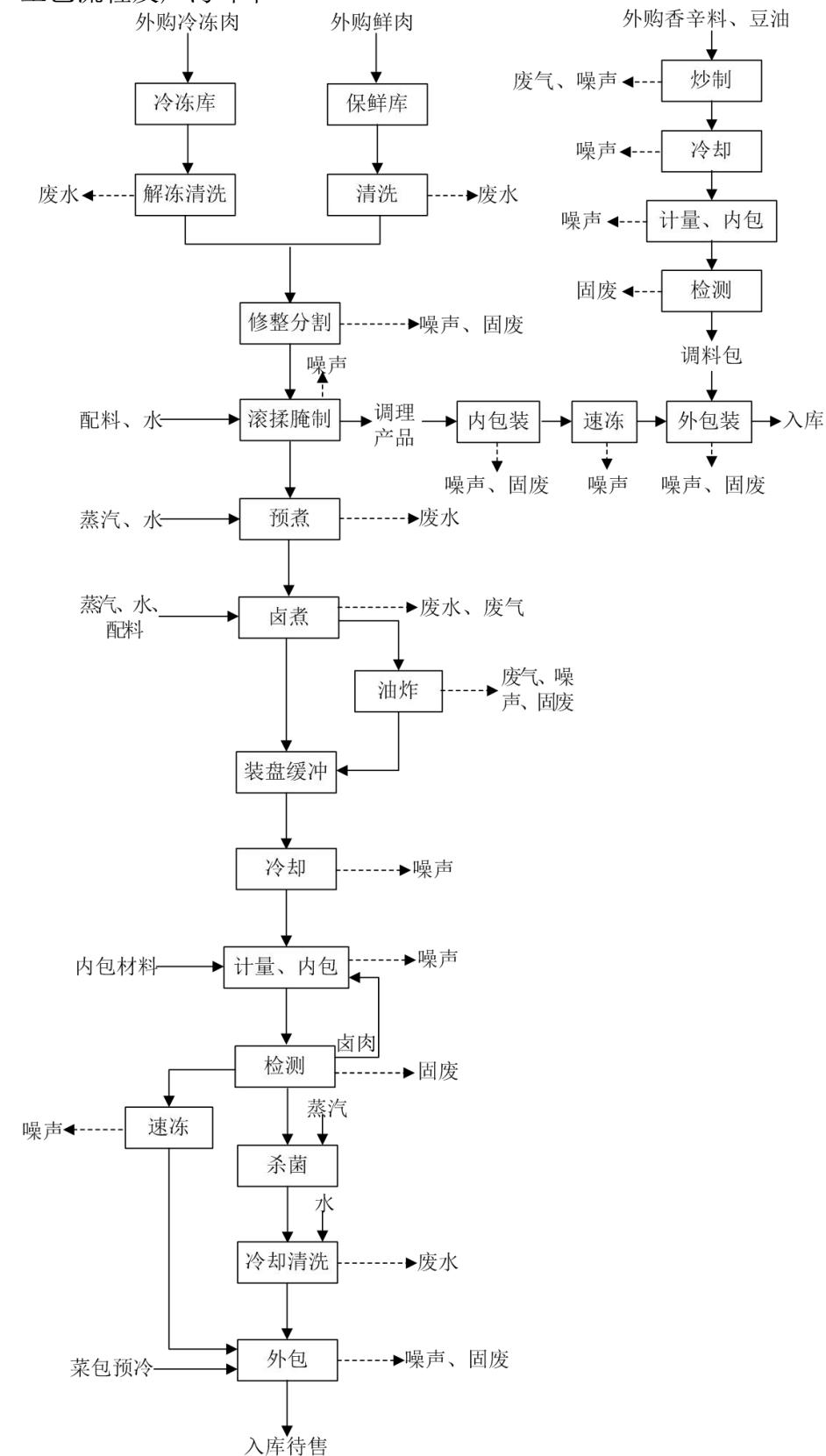
图一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根据环评,本项目劳动定员40人,其中管理人员8人,生产职工32人,全部在厂食宿。本次验收所需劳动定员40人,其中管理人员8人,生产职工32人,均不食宿。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9h(06: 00~15: 00; 15: 00~24: 00),年运行270天。项目工作制度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二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入库：外购原料人工检验后入库，冷冻肉入冷冻库（-18℃）储存，鲜肉入保鲜库（0~4℃）储存。

解冻清洗：冷冻肉从冷库取出后在浸泡池内进行自然解冻，解冻后的原料肉用清水清洗干净，鲜肉类不解冻，直接进行清洗。

修整分割：清洗后的原料肉进行人工修刮剔骨，再经切丁机切条切块。

滚揉腌制：将分割后的块状原料肉按照配方要求加入盐、香辛料、水等配料，在真空滚揉机（低温运行）内进行调味、腌制，时长 4~8h。其中 70%为调理产品，内包装后速冻，外购香辛料、豆油经过炒锅炒制后加工为调料包一并与调理产品包装后即为产品。

预煮：肉类在卤制之前需用水预煮漂烫一遍。预煮在漂烫锅（使用蒸汽加热）内进行。

卤煮：按比例加入各种香料、盐、其他调料等配料制作卤水，把预煮后的肉品放入蒸煮锅（使用蒸汽加热）中卤制 0.5~1.0h。

油炸：部分肉类（约 20%）在卤煮后进行油炸处理。油温保持在 120~200℃，通过蒸汽对油炸机内的油进行加热。

装盘缓冲：卤制/油炸好的肉品在缓冲区装盘预冷，温度控制在 65~70℃。后进入下一步工序。

冷却：肉品在冷却间内晾制冷却。温度 0~4℃，保持 1~3h。

计量内包：经人工计量后采用全自动包装机进行内包。

检测：采用金属检测器检测成品中是否有金属，不合格品拆包回收，后进行重新包装。

杀菌：采用杀菌锅对卤制成品进行蒸汽杀菌。

自然冷却晾干：杀菌后自然冷却晾干。

外包：50%的卤制成品和外购预冷后的菜包经配包、封袋、装箱后入库待售；50%

的卤制成品经检测后直接进入速冻间速冻，后经配包、封袋、装箱后入库待售。

本次验收 1620t/a 卤肉制品生产工艺新增调料炒制工艺，酱料生产线不再实施，厂区整体未新增产污环节。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经二路东段（经纬度为北纬：34°16'44.695"，东经：112°15'3.773"）；生产规模为年产 540t/a 酱料制品、1620t/a 卤肉制品（其中 70% 为调理产品）。项目分阶段实施：本次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 1620t/a 卤肉制品。

本次为分阶段验收，卤肉制品生产工艺为“原料入库—解冻清洗—修整分割—滚揉腌制—预煮—卤煮—油炸—装盘缓冲—冷却—计量内包—检测—杀菌—自然冷却晾干—外包；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生活垃圾收集箱、厂区污水处理站、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等。

对照 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下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2-5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比分析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时期设计情况	验收时期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不属于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年产 1620t/a 卤肉制品、540t/a 酱料制品	1620t/a 卤肉制品；540t/a 酱料制品不再建设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	年产 1620t/a 卤肉制品、540t/a 酱料制品	1620t/a 卤肉制品；540t/a 酱料制品不再建设	不属于

	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为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经二路东段	建设地点为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经二路东段，选址及平面布置无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质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1620t/a 卤肉制品	卤肉制品生产工艺略有调整，增加了调料炒制工艺，根据实际市场需要，经滚揉腌制工序后 70% 卤肉制品与炒制好的调料包一并包装入库。生产工艺调整后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其他原辅材料不变。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废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器+一根 8m 高排气筒，炒制工序采用 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2 根 15m 高排气筒，油炸卤煮工序采用 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m ³ ）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 5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一体化处理设施。	废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器+一根 8m 高排气筒，炒制工序分别采用 2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油炸工序采用 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卤煮工序采用 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新增炒制工序 2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卤煮工序单独设置采用 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废气治理措施较环评强化后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噪声防治措施：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卤制过程产生的卤渣，下料、包装等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污水处理隔油设施产生的废弃油脂，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卤渣统一收集委托环卫工人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废弃油脂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污泥经脱水后外运填埋处置；食堂厨余垃圾定期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有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卤制过程产生的卤渣，下料、包装等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污水处理隔油设施产生的废弃油脂，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卤渣统一收集委托环卫工人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废弃油脂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污泥经脱水后外运填埋处置。生活垃圾设有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属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与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原料及工艺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

2. 、设备冲洗废水、冷却清洗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包装机、制冷压缩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5~85dB(A)，项目所使用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经过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可衰减约25dB(A)，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卤制过程产生的卤渣，下料、包装等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污水处理隔油设施产生的废弃油脂，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卤渣统一收集委托环卫工人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废弃油脂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污泥经脱水后外运填埋处置；食堂厨余垃圾定期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有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燃料燃烧废气、炒制、卤煮及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污水站恶臭废气。

蒸汽发生器燃料燃烧废气收集后经“低氮燃烧器”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炒制工序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设施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卤煮工序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设施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炸工序废气收集后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设施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工序废气经低氮燃烧器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089-2021）表 1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1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卤煮工序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型 1.0mg/m³ 标准要求；本项目油炸工序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型 1.0mg/m³ 标准要求；本项目炒制工序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型 1.0mg/m³ 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锅炉房软化水、蔬菜清洗废水、肉类加工过程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冷却清洗废水；生活废水为日常职工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一体化处理设施，后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经过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3三级排放标准及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进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包装机、制冷压缩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75~85dB(A)，项目所使用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经过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可衰减约25dB(A)，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卤制过程产生的卤渣，下料、包装等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污水处理隔油设施产生的废弃油脂，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卤渣统一收集委托环卫工人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废弃油脂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污泥经脱水后外运填埋处置；食堂厨余垃圾定期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有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环保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95.1万元，占总投资概算的0.79%。项目实际总投资为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0.1万元，占总投资的1.29%，详见下表。

表3-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或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治理措施及投资		实际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		备注
		设施/措施	概算 投资	设施/措施	实际 投资	

	蒸汽发生器	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	15.0	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	15.0	已落实
废气	炒制工序	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8.0	2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16.0	酱料生产不再建设，本次为卤肉生产线新增的炒制工序配套的环保设施
	油炸卤制工序	1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8.0	2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16.0	油炸卤制分别各设置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4m 高排气筒	0.8	/	/	二期建设
	污水站	一体化上部设置绿化、污水站周边设绿化隔离带，隔油池等加盖密闭，并在池体等构筑物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0.5	一体化上部设置绿化、污水站周边设绿化隔离带，隔油池等加盖密闭，并在池体等构筑物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0.5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	隔油+气浮+一体化处理设施	20.0	隔油+气浮+一体化处理设施	20.0	已落实
	生活污水	隔油池	0.2	/	/	二期建设
		化粪池	0.5	化粪池	0.5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设备底部基础减震，配备密闭隔声罩壳，车间隔声	20.0	噪声设备底部基础减震，配备密闭隔声罩壳，车间隔声	10.0	2#生产车间二期建设，酱料生产线不再建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 座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1 座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已落实
	危险废物	1 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	1.5	1 座 5m ² 危废暂存间	1.5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0.1	垃圾收集桶	0.1	已落实
	其他	厂区绿化 3210m ²	20	厂区绿化 1605m ²	10	1605m ² 厂区绿化二期建设
	总计		95.1	总计	90.1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油炸卤制工序分别各配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新增两个炒锅分别各配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其余环保工程内容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2#生产车间、综合楼、食堂及配套隔油池另行验收，酱料生产线不再建设，其余环保工程内容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措施不构成重大变动，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废气污染源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燃料燃烧废气、炒制及油炸过程油烟废气、炒制过程燃料燃烧废气、职工食堂油烟废气以及卤煮等过程产生的异味、污水站恶臭。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燃料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进行处理；炒制及油炸过程油烟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炒制过程燃料燃烧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车间通风；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设施处理；卤煮过程异味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污水站恶臭废气在一体化上部设置绿化、污水站周边设绿化隔离带，并在池体等构筑物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项目运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污染源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m³）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5m³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一体化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进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运营过程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污染源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厂区下料、包装等过程产生一定废包装材料，在厂区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油烟净化过程的收集废油，油炸工序更换废油量，隔油池收集

废油脂，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软化水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脱水收集后定期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卤制过程产生的卤渣、原料肉处理过程边角料，属于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采用密闭容器存放，委托相关专业公司进行集中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危险废物为设备检修时废润滑油，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全部合理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总结论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和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且项目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
审批申请的批复

嵩环监表[2022]1号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91410325MA3X9TH76M）关于《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保保护验收。

2022年2月7日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所有检测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DSYQ-W007-13)	/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DSYQ-W007-1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BS-E120B II (DSYQ-N006-2)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DSYQ-W007-12)	3mg/m ³
氮氧化物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LYQ-1-009-1	0.025mg/L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2000B (DSYQ-N009-2)	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DSYQ-N004-5)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DSYQ-N004-5)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采样瓶(/)	10 (无量纲)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型 (DSYQ-W017-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DSYQ-N017-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DSYQ-N006-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DSYQ-N004-2)	0.025mg/L
大肠菌群数	总大肠菌群 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 第二章 五(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 (2002 年)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B (DSYQ-N018-2)	3CFU/100m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2000B (DSYQ-N009-2)	0.06mg/L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SYQ-W001-8)	28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

本次验收对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和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气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1 锅炉（低氮）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天，共 2 天
	DA002 卤煮油烟净化器进口、出口	废气流量、油烟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3 次/天，共 2 天
	DA003 油炸油烟净化器进口、出口		
	DA004 炒制油烟净化器进口、出口		
	DA005 炒制油烟净化器进口、出口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 下风向 3#、下风向 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水

废水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流量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

噪声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西、南、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2月27日至28日），本项目生产工况按生产规模进行核算，详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规模	验收期间实际规模	
		2023.12.27	2023.12.28
卤肉制品	1620t/a	5.4t/d	5.4t/d
运营负荷（%）		90%	90%

备注：本项目全年运行270天，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天9h。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为90%，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表 7-2 DA001 燃气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 (标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排放浓 度(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 速率(kg/h)	氮氧化物排放浓 度(mg/m ³)		氮氧化物排 放速率(kg/h)	氧含 量 (%)
					实测值	折算后		实测值	折算后		实测值	折算后		
DA001 锅炉(低氮)出口	2023.12.27	I	1	999	3.2	3.7	3.20×10^{-3}	5	6	5.00×10^{-3}	24	28	0.0240	5.9
			2	985	2.6	3.0	2.56×10^{-3}	4	5	3.94×10^{-3}	22	25	0.0217	5.8
			3	972	3.3	3.8	3.21×10^{-3}	5	6	4.86×10^{-3}	23	27	0.0223	5.9
			均值	985	3.0	3.5	2.99×10^{-3}	5	5	4.60×10^{-3}	23	27	0.0226	5.9
	2023.12.28	II	1	986	3.4	3.9	3.35×10^{-3}	4	5	3.94×10^{-3}	22	25	0.0217	5.7
			2	994	3.0	3.5	2.98×10^{-3}	4	5	3.98×10^{-3}	24	28	0.0239	5.8
			3	980	3.6	4.2	3.53×10^{-3}	5	6	4.90×10^{-3}	21	24	0.0206	5.9
			均值	987	3.3	3.8	3.29×10^{-3}	4	5	4.27×10^{-3}	22	26	0.0220	5.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089-2021) 表1 标准要求				5mg/m ³		/	10mg/m ³		/	30mg/m ³		/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燃气锅炉（低氮）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089-2021) 表 1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表 7-3 DA002 卤煮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周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油烟浓度(mg/m ³)		油烟排放速率(kg/h)
						实测值	折算值	
DA002 卤煮油烟净化器	2023.12.27	I	进口	第 1 次	8.73×10^3	22.2	32.3	0.194
				第 2 次	8.83×10^3	21.6	31.8	0.191
				第 3 次	8.73×10^3	23.3	33.9	0.203
				均值	8.76×10^3	22.4	32.7	0.196
	2023.12.28	II	出口	第 1 次	9.02×10^3	0.5	0.8	4.51×10^{-3}
				第 2 次	9.13×10^3	0.4	0.6	3.65×10^{-3}
				第 3 次	9.03×10^3	0.6	0.9	5.42×10^{-3}
				均值	9.06×10^3	0.5	0.8	4.53×10^{-3}
	2023.12.28	I	进口	第 1 次	8.83×10^3	22.2	32.7	0.196
				第 2 次	8.73×10^3	20.3	29.5	0.177
				第 3 次	8.79×10^3	21.2	31.1	0.186
				均值	8.78×10^3	21.2	31.1	0.186
	2023.12.28	II	出口	第 1 次	9.12×10^3	0.5	0.8	4.56×10^{-3}
				第 2 次	9.03×10^3	0.4	0.6	3.61×10^{-3}
				第 3 次	9.11×10^3	0.6	0.9	5.47×10^{-3}
				均值	9.09×10^3	0.5	0.8	4.54×10^{-3}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表 1 标准要求						1.0mg/m ³	/	

表 7-4 DA003 油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周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油烟浓度(mg/m ³)		油烟排放速率(kg/h)
						实测值	折算值	
DA003 油炸油烟净化器	2023.12.27	I	进口	第 1 次	8.83×10^3	23.3	103	0.206
				第 2 次	8.73×10^3	22.6	98.6	0.197
				第 3 次	8.83×10^3	24.2	107	0.214
				均值	8.79×10^3	23.4	103	0.205
	2023.12.28	II	出口	第 1 次	9.36×10^3	0.2	0.9	1.87×10^{-3}
				第 2 次	9.25×10^3	0.2	0.9	1.85×10^{-3}
				第 3 次	9.33×10^3	0.1	0.5	9.33×10^{-4}
				均值	9.31×10^3	0.2	0.8	1.55×10^{-3}
	2023.12.28	I	进口	第 1 次	8.73×10^3	19.2	83.8	0.168
				第 2 次	8.69×10^3	18.2	79.0	0.158
				第 3 次	8.83×10^3	21.6	95.3	0.191
				均值	8.75×10^3	19.7	86.0	0.172
	2023.12.28	II	出口	第 1 次	9.13×10^3	0.2	0.9	1.83×10^{-3}
				第 2 次	9.25×10^3	0.2	0.9	1.85×10^{-3}
				第 3 次	9.20×10^3	0.1	0.5	9.20×10^{-4}
				均值	9.19×10^3	0.2	0.8	1.53×10^{-3}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表 1 标准要求						1.0mg/m ³	/	

表 7-5 DA004 炒制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周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油烟浓度(mg/m ³)		油烟排放速率(kg/h)
						实测值	折算值	
DA004 炒制油烟净化器	2023.12.27	I	进口	第 1 次	8.91×10^3	25.2	112	0.225
				第 2 次	8.83×10^3	23.6	104	0.208
				第 3 次	8.91×10^3	22.2	98.9	0.198
				均值	8.88×10^3	23.7	105	0.210
	2023.12.28	II	出口	第 1 次	9.27×10^3	0.1	0.5	9.27×10^{-4}
				第 2 次	9.33×10^3	0.1	0.5	9.33×10^{-4}
				第 3 次	9.13×10^3	0.2	0.9	1.83×10^{-3}
				均值	9.24×10^3	0.1	0.6	1.23×10^{-3}
	2023.12.28	I	进口	第 1 次	8.93×10^3	22.3	99.5	0.199
				第 2 次	8.81×10^3	21.6	95.2	0.190
				第 3 次	8.80×10^3	22.8	100	0.201
				均值	8.85×10^3	22.2	98.3	0.197
	2023.12.28	II	出口	第 1 次	9.13×10^3	0.2	0.9	1.83×10^{-3}
				第 2 次	8.25×10^3	0.2	0.8	1.65×10^{-3}
				第 3 次	8.11×10^3	0.1	0.4	8.11×10^{-4}
				均值	8.50×10^3	0.2	0.7	1.42×10^{-3}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表 1 标准要求						1.0mg/m ³	/	

表 7-6 DA005 炒制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周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油烟浓度(mg/m ³)		油烟排放速率(kg/h)
						实测值	折算值	
DA005 炒制油烟净化器	2023.12.27	I	进口	第 1 次	7.92×10^3	19.6	77.6	0.155
				第 2 次	7.81×10^3	21.0	82.0	0.164
				第 3 次	7.88×10^3	20.6	81.2	0.162
				均值	7.87×10^3	20.4	80.3	0.161
	2023.12.28	II	出口	第 1 次	8.28×10^3	0.1	0.4	8.28×10^{-4}
				第 2 次	8.13×10^3	0.1	0.4	8.13×10^{-4}
				第 3 次	8.03×10^3	0.2	0.8	1.61×10^{-3}
				均值	8.14×10^3	0.1	0.5	1.09×10^{-3}
	2023.12.28	I	进口	第 1 次	7.83×10^3	20.5	80.2	0.160
				第 2 次	7.93×10^3	21.2	84.0	0.168
				第 3 次	7.88×10^3	20.6	81.2	0.162
				均值	7.88×10^3	20.8	81.8	0.164
	2023.12.28	II	出口	第 1 次	8.05×10^3	0.2	0.8	1.61×10^{-3}
				第 2 次	8.16×10^3	0.2	0.8	1.63×10^{-3}
				第 3 次	8.11×10^3	0.2	0.8	1.62×10^{-3}
				均值	8.11×10^3	0.2	0.8	1.62×10^{-3}
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表 1 标准要求						1.0mg/m ³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2 卤煮油烟净化器、DA003 油炸油烟净化器、DA004 炒制油烟净化器、DA005 炒制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中型 1.0mg/m³ 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表 7-7 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2023.12.27 (09:06-10:06)	上风向 1#	0.09	0.16	ND	0.014	<10	14
	下风向 2#	0.12		0.006		11	
	下风向 3#	0.16		0.014		14	
	下风向 4#	0.13		0.012		12	
2023.12.27 (13:44-14:44)	上风向 1#	0.08	0.18	ND	0.020	<10	16
	下风向 2#	0.16		0.015		14	
	下风向 3#	0.15		0.013		13	
	下风向 4#	0.18		0.020		16	
2023.12.27 (15:06-16:06)	上风向 1#	0.09	0.18	ND	0.017	<10	16
	下风向 2#	0.18		0.017		16	
	下风向 3#	0.13		0.012		12	
	下风向 4#	0.18		0.016		16	

2023.12.27 (15:06-16:06)	上风向 1#	0.09	0.18	ND	0.017	<10	16
	下风向 2#	0.18		0.017		16	
	下风向 3#	0.13		0.012		12	
	下风向 4#	0.18		0.016		16	
2023.12.28 (09:11-10:11)	上风向 1#	0.08	0.16	ND	0.015	<10	14
	下风向 2#	0.15		0.014		14	
	下风向 3#	0.16		0.015		14	
	下风向 4#	0.14		0.012		13	
2023.12.28 (13:58-14:58)	上风向 1#	0.07	0.17	ND	0.018	<10	15
	下风向 2#	0.14		0.011		13	
	下风向 3#	0.15		0.013		13	
	下风向 4#	0.17		0.018		15	
2023.12.28 (15:41-16:41)	上风向 1#	0.09	0.18	ND	0.019	<10	16
	下风向 2#	0.13		0.011		12	
	下风向 3#	0.18		0.019		16	
	下风向 4#	0.15		0.014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建		1.5		0.06		20(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建标准要求。							

3、噪声排放检测结果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 间 [测量值 dB (A)]	夜 间 [测量值 dB (A)]
2023.12.27	西厂界	52	41
	南厂界	54	41
	北厂界	53	42
2023.12.28	西厂界	50	43
	南厂界	52	43
	北厂界	50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注：东厂界为公用墙。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要求（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

4、废水排放检测结果

表 7-9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2023.12.27	pH 值	/	7.5	7.4	7.6	7.5
		化学需氧量	mg/L	82	87	88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	21.1	22.0	20.6
		悬浮物	mg/L	25	22	24	20
		氨氮	mg/L	5.12	5.12	5.33	5.25
		大肠菌群数	CFU/100mL	3.5×10^2	2.4×10^2	2.4×10^2	3.5×10^2
		动植物油	mg/L	0.82	0.68	0.72	0.66
		样品状态	/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2023.12.28	pH 值	/	7.2	7.4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76	82	80	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2	20.2	20.0	22.0
		悬浮物	mg/L	26	28	22	26
		氨氮	mg/L	5.36	5.25	5.33	5.36
		大肠菌群数	CFU/100mL	2.8×10^2	2.2×10^2	2.4×10^2	2.8×10^2
		动植物油	mg/L	0.89	0.77	0.79	0.80

		样品状态	/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出口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PH 值 7.2~7.6、化学需氧量 76~8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8mg/L、悬浮物 61~73mg/L、氨氮 5.12~5.33mg/L、大肠菌群数 $2.2 \times 10^2 \sim 3.5 \times 10^2$ CFU/100mL、动植物油 0.66~0.89mg/L，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三级排放标准。				
表 7-1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		验收监测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COD	0.0475t/a	0.6998t/a	
	NH ₃ -N	0.0029t/a	0.0700t/a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172t/a	0.1069t/a	
	SO ₂	0.0243t/a	0.1506t/a	
	NO _x	0.1166t/a	0.6717t/a	
依据本项目环评内容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172t/a、SO ₂ 实际排放量为 0.0243t/a、NO _x 实际排放量为 0.1166t/a、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475t/a、NH ₃ -N 实际排放量为 0.0029t/a，均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1069t/a、SO ₂ 0.1506t/a、NO _x 0.6717t/a、COD 0.6998t/a、NH ₃ -N: 0.0700t/a 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工程检测期间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二、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工序废气经低氮燃烧器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089-2021)表1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1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卤煮工序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中型1.0mg/m³标准要求；本项目油炸工序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中型1.0mg/m³标准要求；本项目炒制工序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中型1.0mg/m³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建标准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20(无量纲))。

(3)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过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

表 3 三级排放标准及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进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为油烟净化过程的收集废油，油炸工序更换废油，隔油池收集废油脂，软化水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卤制过程产生的卤渣，原料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设备检修时废润滑油，经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储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全部合理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指标要求。

四、验收结论

经过对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的核查，以及对废气、废水、噪声的检测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标准。且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验收资料齐全，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允许通过验收。



炒锅废气收集设施



蒸煮锅废气收集设施



油炸锅废气收集设施



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天然气燃气锅炉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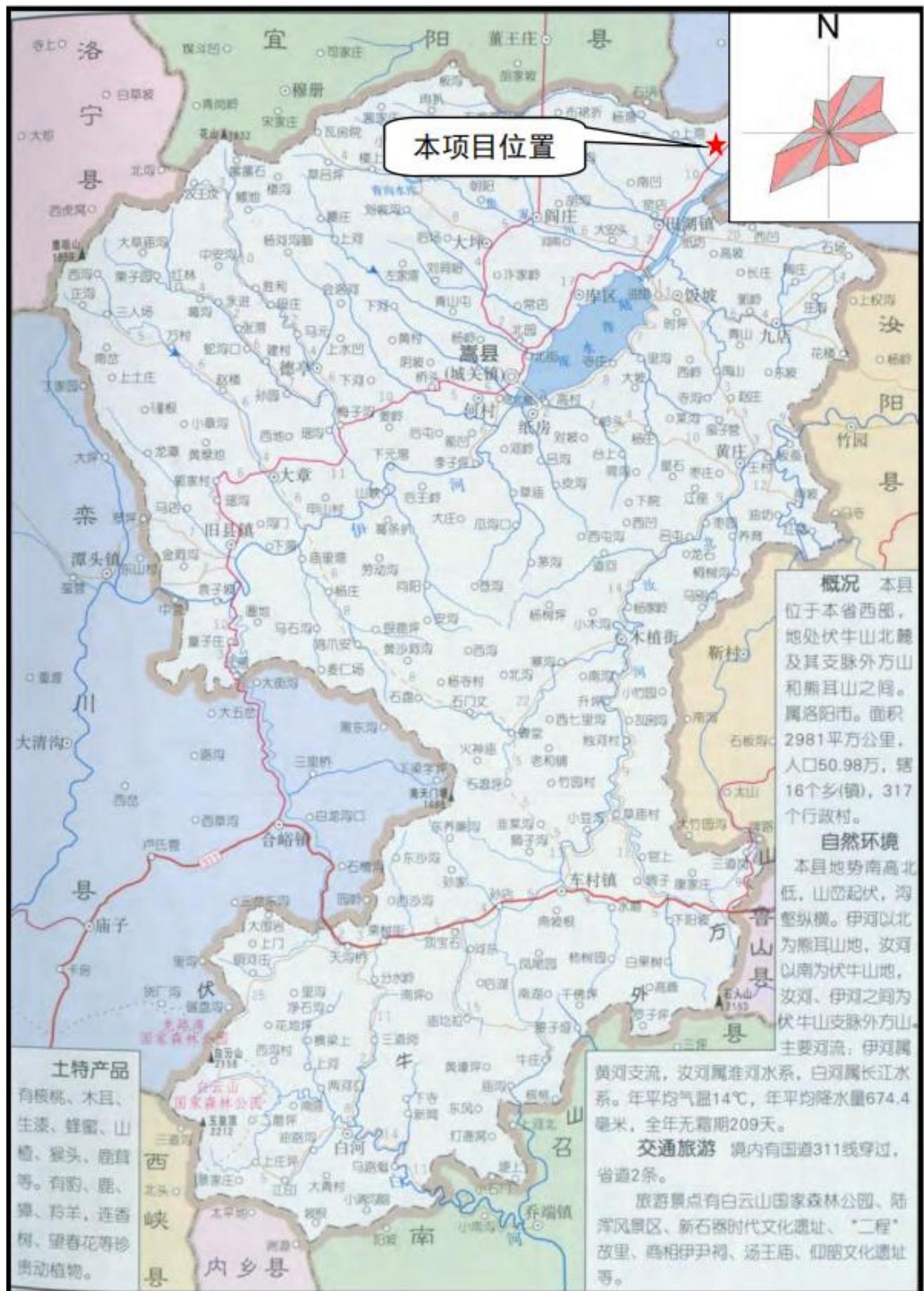
燃气锅炉 8m 高排气筒



生活垃圾收集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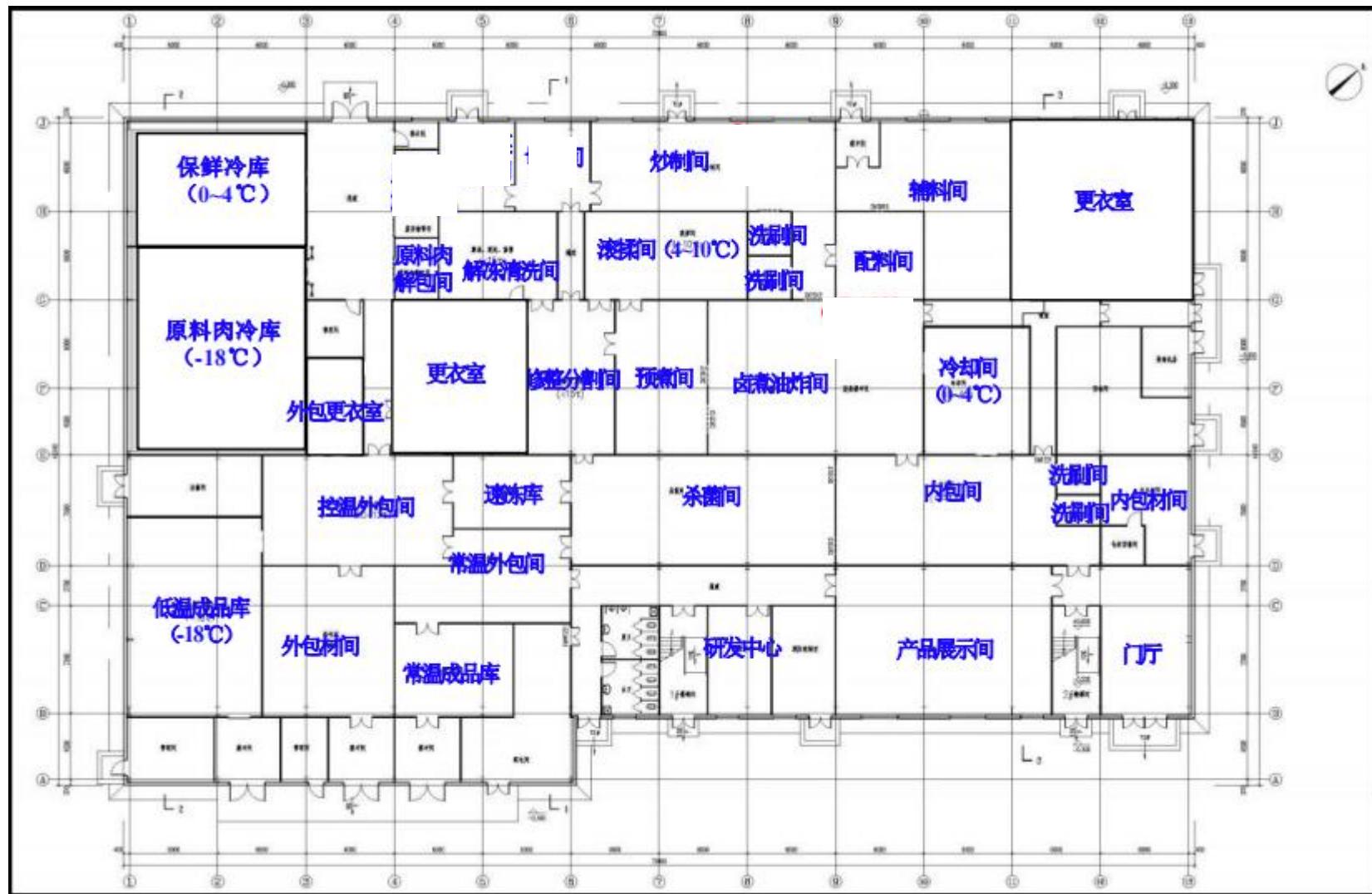
厂内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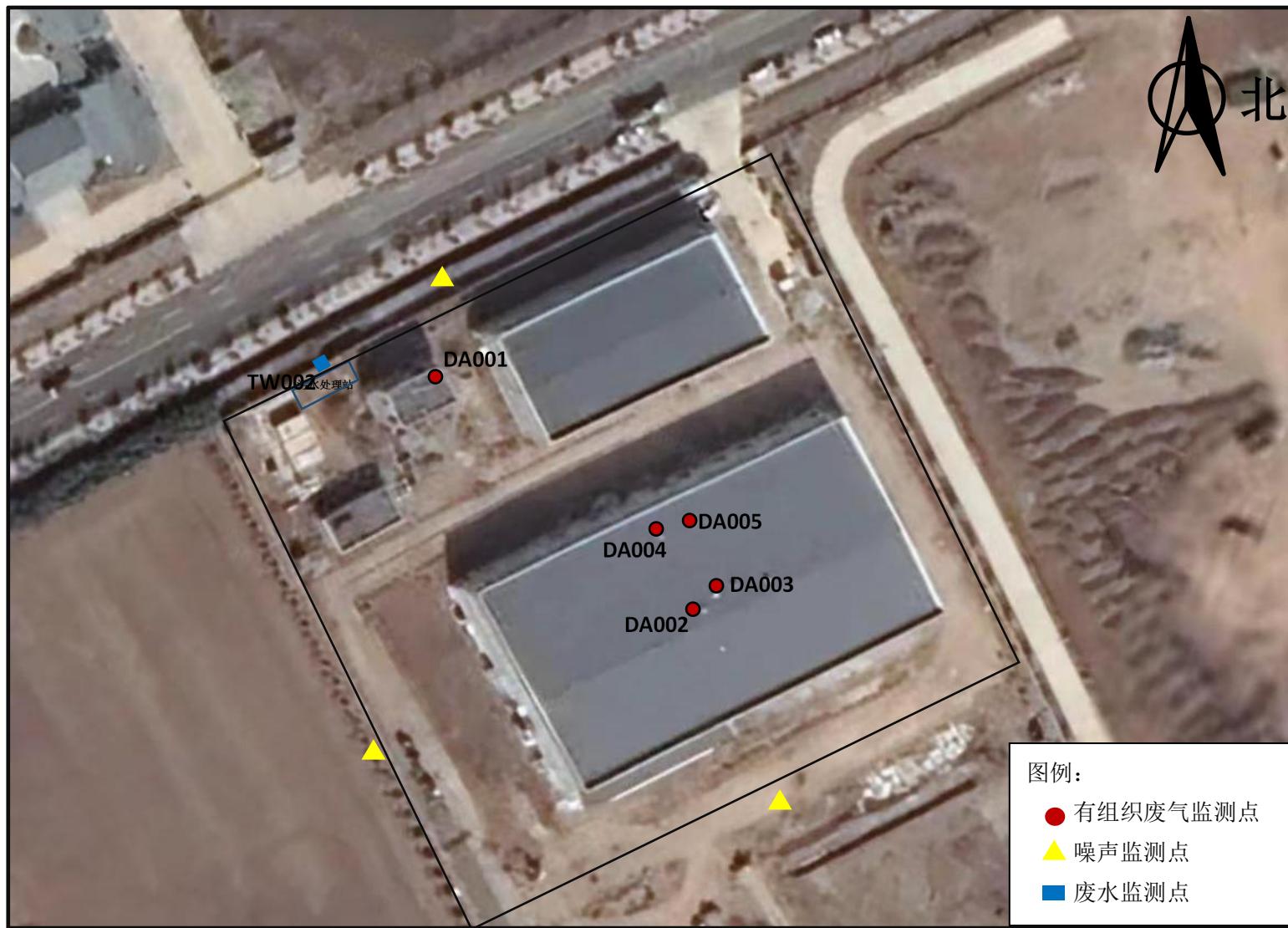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1#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监表（2022）1号

关于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 审批申请的批复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91410325MA3X9TH76M）关于《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河南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410325MA3X9TH76M001Z

排污单位名称: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5MA3X9TH76M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田湖园区汇智路8号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 2023年11月02日	
有效 期: 2023年11月02日至2028年11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生产工况证明

产品	环评设计规模	验收期间实际规模	
		2023.12.27	2023.12.28
卤肉制品	1620t/a	5.4t/d	5.4t/d
运营负荷 (%)		90%	90%

备注：本项目全年运行 270 天，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天 9h。

附件 4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建设单位：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河南省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田湖园区汇智路 8 号

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22〕1 号

环评单位：河南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分二期建设，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1620 吨卤肉制品，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540 吨酱料制品，整体生产规模不变，总占地面积 31135.21m²（约合 46.7 亩）。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体工程包括 1#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仓库、锅炉房、门卫、车棚等附属设施，环保工程包括 1 个 5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1 座 5m²的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箱、1 套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4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1 座 5m²化粪池、1 套隔油+气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开始建设，2023 年 12 月 18 日竣工。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有关要求，现我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公示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3 日

如对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向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飞可

联系电话：13663790562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建设单位：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河南省嵩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田湖园区汇智路 8 号

环评批复文号：嵩环监表〔2022〕1 号

环评单位：河南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分二期建设，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1620 吨卤肉制品，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540 吨酱料制品，整体生产规模不变，总占地面积 31135.21m²（约合 46.7 亩）。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体工程包括 1#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仓库、锅炉房、门卫、车棚等附属设施，环保工程包括 1 个 5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1 座 5m²的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箱、1 套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4 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1 座 5m²化粪池、1 套隔油+气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开始建设，2023 年 12 月 18 日竣工。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的有关要求，现我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的环境保护设施拟进行调试，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调试公示日期：2023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如对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向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飞可

联系电话：13663790562



201612050152
有效期2026年6月21日

报告编号：DSJCAH19600023

DNSH
鼎 晟 检 测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注意事项

- 一、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部分复制，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无效。
- 四、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五、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1 前言

受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所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照标准规范进行采样。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锅炉(低氮)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检测 2 周期, 3 次/周期
	DA002 卤煮油烟净化器进口、出口	废气流量、油烟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检测 2 天, 3 次/天, 每次 10min
	DA003 油炸油烟净化器进口、出口	废气流量、油烟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检测 2 天, 3 次/天, 每次 10min
	DA004 炒制油烟净化器进口、出口	废气流量、油烟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检测 2 天, 3 次/天, 每次 10min
	DA005 炒制油烟净化器进口、出口	废气流量、油烟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检测 2 天, 3 次/天, 每次 10min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 下风向 3#、下风向 4#	氨、硫化氢、臭气浓	检测 2 天, 3 次/天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 4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备注: 检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天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有组织废气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DSYQ-W007-13)	/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DSYQ-W007-1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BS-E120BII (DSYQ-N006-2)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DSYQ-W007-12)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DSYQ-W007-12)	3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2000B (DSYQ-N009-2)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DSYQ-N004-5)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DSYQ-N004-5)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采样瓶 (/)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型 (DSYQ-W017-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70BE (DSYQ-N017-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DSYQ-N006-1)	4mg/L

受控编号: DSJC/ZL-4.5.20-1-2-A/0-2020

DSJCAH19600023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DSYQ-N004-2)	0.025mg/L
	大肠菌群数	总大肠菌群 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 第二章 五(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 (2002年)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B (DSYQ-N018-2)	3CFU/100m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2000B (DSYQ-N009-2)	0.06mg/L
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SYQ-W001-8)	28dB (A)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所有检测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 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3 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23年12月27日至28日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采样, 2024年01月03日完成全部检测项目。检测期间,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7日生产负荷为90%, 2023年12月28日生产负荷为90%, 工况稳定, 符合检测要求。

6 采样、分析人员名单

刘孬旦、刘富强、秦治军、王文峰、邵鹏、魏一飞、刘芬芬、刘莉媛、王晓智等。

7 检测分析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7-1;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7-2;

7.3 废水检测分析结果详见表 7-3;

7.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4;

7.5 气象参数统计表详见表 7-5。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周期	采样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油烟浓度 (mg/m ³)		油烟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实测值	折算值		
DA002卤煮油烟净化器	2023.12.27	I	进口	第 1 次	8.73×10^3	22.2	32.3	0.194	97.7
				第 2 次	8.83×10^3	21.6	31.8	0.191	
				第 3 次	8.73×10^3	23.3	33.9	0.203	
				均值	8.76×10^3	22.4	32.7	0.196	
			出口	第 1 次	9.02×10^3	0.5	0.8	4.51×10^{-3}	
				第 2 次	9.13×10^3	0.4	0.6	3.65×10^{-3}	
				第 3 次	9.03×10^3	0.6	0.9	5.42×10^{-3}	
				均值	9.06×10^3	0.5	0.8	4.53×10^{-3}	
	2023.12.28	II	进口	第 1 次	8.83×10^3	22.2	32.7	0.196	97.6
				第 2 次	8.73×10^3	20.3	29.5	0.177	
				第 3 次	8.79×10^3	21.2	31.1	0.186	
				均值	8.78×10^3	21.2	31.1	0.186	
			出口	第 1 次	9.12×10^3	0.5	0.8	4.56×10^{-3}	
				第 2 次	9.03×10^3	0.4	0.6	3.61×10^{-3}	
				第 3 次	9.11×10^3	0.6	0.9	5.47×10^{-3}	
				均值	9.09×10^3	0.5	0.8	4.54×10^{-3}	

受控编号: DSJC/ZL-4.5.20-1-2-A/0-2020

DSJCAH19600023

表 7-1 续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周期	采样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油烟浓度 (mg/m ³)		油烟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实测值	折算值		
DA003油炸油烟净化器	2023.12.27	I	进口	第 1 次	8.83×10^3	23.3	103	0.206	99.2
				第 2 次	8.73×10^3	22.6	98.6	0.197	
				第 3 次	8.83×10^3	24.2	107	0.214	
				均值	8.79×10^3	23.4	103	0.205	
			出口	第 1 次	9.36×10^3	0.2	0.9	1.87×10^{-3}	
				第 2 次	9.25×10^3	0.2	0.9	1.85×10^{-3}	
				第 3 次	9.33×10^3	0.1	0.5	9.33×10^{-4}	
				均值	9.31×10^3	0.2	0.8	1.55×10^{-3}	
	2023.12.28	II	进口	第 1 次	8.73×10^3	19.2	83.8	0.168	99.1
				第 2 次	8.69×10^3	18.2	79.0	0.158	
				第 3 次	8.83×10^3	21.6	95.3	0.191	
				均值	8.75×10^3	19.7	86.0	0.172	
			出口	第 1 次	9.13×10^3	0.2	0.9	1.83×10^{-3}	
				第 2 次	9.25×10^3	0.2	0.9	1.85×10^{-3}	
				第 3 次	9.20×10^3	0.1	0.5	9.20×10^{-4}	
				均值	9.19×10^3	0.2	0.8	1.53×10^{-3}	

表 7-1 续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周期	采样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油烟浓度 (mg/m ³)		油烟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实测值	折算值		
DA004炒制油烟净化器	2023.12.27	I	进口	第 1 次	8.91×10^3	25.2	112	0.225	99.4
				第 2 次	8.83×10^3	23.6	104	0.208	
				第 3 次	8.91×10^3	22.2	98.9	0.198	
				均值	8.88×10^3	23.7	105	0.210	
			出口	第 1 次	9.27×10^3	0.1	0.5	9.27×10^{-4}	
				第 2 次	9.33×10^3	0.1	0.5	9.33×10^{-4}	
				第 3 次	9.13×10^3	0.2	0.9	1.83×10^{-3}	
				均值	9.24×10^3	0.1	0.6	1.23×10^{-3}	
	2023.12.28	II	进口	第 1 次	8.93×10^3	22.3	99.5	0.199	99.3
				第 2 次	8.81×10^3	21.6	95.2	0.190	
				第 3 次	8.80×10^3	22.8	100	0.201	
				均值	8.85×10^3	22.2	98.3	0.197	
			出口	第 1 次	9.13×10^3	0.2	0.9	1.83×10^{-3}	
				第 2 次	8.25×10^3	0.2	0.8	1.65×10^{-3}	
				第 3 次	8.11×10^3	0.1	0.4	8.11×10^{-4}	
				均值	8.50×10^3	0.2	0.7	1.42×10^{-3}	

受控编号: DSJC/ZL-4.5.20-1-2-A/0-2020

DSJCAH19600023

表 7-1 续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周期	采样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油烟浓度 (mg/m ³)		油烟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实测值	折算值		
DA005炒制油烟净化器	2023.12.27	I	进口	第 1 次	7.92×10 ³	19.6	77.6	0.155	99.3
				第 2 次	7.81×10 ³	21.0	82.0	0.164	
				第 3 次	7.88×10 ³	20.6	81.2	0.162	
				均值	7.87×10 ³	20.4	80.3	0.161	
			出口	第 1 次	8.28×10 ³	0.1	0.4	8.28×10 ⁻⁴	
				第 2 次	8.13×10 ³	0.1	0.4	8.13×10 ⁻⁴	
				第 3 次	8.03×10 ³	0.2	0.8	1.61×10 ⁻³	
				均值	8.14×10 ³	0.1	0.5	1.09×10 ⁻³	
	2023.12.28	II	进口	第 1 次	7.83×10 ³	20.5	80.2	0.160	99.0
				第 2 次	7.93×10 ³	21.2	84.0	0.168	
				第 3 次	7.88×10 ³	20.6	81.2	0.162	
				均值	7.88×10 ³	20.8	81.8	0.164	
			出口	第 1 次	8.05×10 ³	0.2	0.8	1.61×10 ⁻³	
				第 2 次	8.16×10 ³	0.2	0.8	1.63×10 ⁻³	
				第 3 次	8.11×10 ³	0.2	0.8	1.62×10 ⁻³	
				均值	8.11×10 ³	0.2	0.8	1.62×10 ⁻³	

受控编号: DSJC/ZL-4.5.20-1-2-A/0-2020

DSJCAH19600023

表 7-1 续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 (标 m ³ /h)	颗粒物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氧含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DA001 铜炉 (低氮) 出口	2023.12.27	I	第 1 次	999	3.2	3.7	3.20×10^{-3}	5	6	5.00×10^{-3}	24	28	0.0240	5.9
			第 2 次	985	2.6	3.0	2.56×10^{-3}	4	5	3.94×10^{-3}	22	25	0.0217	5.8
			第 3 次	972	3.3	3.8	3.21×10^{-3}	5	6	4.86×10^{-3}	23	27	0.0224	5.9
	2023.12.28	II	均值	985	3.0	3.5	2.99×10^{-3}	5	5	4.60×10^{-3}	23	27	0.0227	5.9
			第 1 次	986	3.4	3.9	3.35×10^{-3}	4	5	3.94×10^{-3}	22	25	0.0217	5.7
			第 2 次	994	3.0	3.5	2.98×10^{-3}	4	5	3.98×10^{-3}	24	28	0.0239	5.8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2023.12.27 (09:06-10:06)	上风向 1#	0.09	0.16	ND	0.014	<10	14
	下风向 2#	0.12		0.006		11	
	下风向 3#	0.16		0.014		14	
	下风向 4#	0.13		0.012		12	
2023.12.27 (13:44-14:44)	上风向 1#	0.08	0.18	ND	0.020	<10	16
	下风向 2#	0.16		0.015		14	
	下风向 3#	0.15		0.013		13	
	下风向 4#	0.18		0.020		16	
2023.12.27 (15:06-16:06)	上风向 1#	0.09	0.18	ND	0.017	<10	16
	下风向 2#	0.18		0.017		16	
	下风向 3#	0.13		0.012		12	
	下风向 4#	0.18		0.016		16	
2023.12.28 (09:11-10:11)	上风向 1#	0.08	0.16	ND	0.015	<10	14
	下风向 2#	0.15		0.014		14	
	下风向 3#	0.16		0.015		14	
	下风向 4#	0.14		0.012		13	
2023.12.28 (13:58-14:58)	上风向 1#	0.07	0.17	ND	0.018	<10	15
	下风向 2#	0.14		0.011		13	
	下风向 3#	0.15		0.013		13	
	下风向 4#	0.17		0.018		15	
2023.12.28 (15:41-16:41)	上风向 1#	0.09	0.18	ND	0.019	<10	16
	下风向 2#	0.13		0.011		12	
	下风向 3#	0.18		0.019		16	
	下风向 4#	0.15		0.014		13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2023.12.27	pH 值	/	7.5	7.4	7.6	7.5
		化学需氧量	mg/L	82	87	88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	21.1	22.0	20.6
		悬浮物	mg/L	25	22	24	20
		氨氮	mg/L	5.12	5.12	5.33	5.25
		大肠菌群数	CFU/100mL	3.5×10^2	2.4×10^2	2.4×10^2	3.5×10^2
		动植物油	mg/L	0.82	0.68	0.72	0.66
		样品状态	/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厂区总排口	2023.12.28	pH 值	/	7.2	7.4	7.3	7.3
		化学需氧量	mg/L	76	82	80	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2	20.2	20.0	22.0
		悬浮物	mg/L	26	28	22	26
		氨氮	mg/L	5.36	5.25	5.33	5.36
		大肠菌群数	CFU/100mL	2.8×10^2	2.2×10^2	2.4×10^2	2.8×10^2
		动植物油	mg/L	0.89	0.77	0.79	0.80
		样品状态	/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

受控编号: DSJC/ZL-4.5.20-1-2-A/0-2020

DSJCAH19600023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 间 [测量值 dB (A)]	夜 间 [测量值 dB (A)]
2023.12.27	西厂界	52	41
	南厂界	54	41
	北厂界	53	42
2023.12.28	西厂界	50	43
	南厂界	52	43
	北厂界	50	42

注: 东厂界为公用墙。

表 7-5 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 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状况
2023.12.27	09:06-10:06	-1.2	98.8	2.3	NE	阴
	13:44-14:44	1.2	98.7	2.5	NE	
	15:06-16:06	-1.6	98.8	2.0	NE	
2023.12.28	09:11-10:11	1.2	98.7	2.3	NE	阴
	13:58-14:58	3.6	98.6	2.2	NE	
	15:41-16:41	0.9	98.7	2.1	NE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李娟审核人: 赵培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1.1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以及环评的要求，且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为洛阳绿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竣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对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且于调试稳定期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在详细勘察现场、分析检测数据并对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执行情况基础上，编制了《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验收检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组织、落实、监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管理人员根据项目特点制订有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其正常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并经常召开环保例会，进行环保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内每个岗位工作人员应对本岗位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包括对环保设备的可靠运行

及维护、处理效果的检查和问题反馈等。

(2) 环境检测计划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以及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制订了环境检测计划，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环境检测计划实施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也不涉及居民搬迁等。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5日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分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1 月 26 日，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为新建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辅助工程为综合楼、锅炉房等辅助工程；给排水等公用工程；环保设施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生活垃圾收集桶。

原环评中生产车间 2、综合楼、食堂、隔油池、食堂配套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待后期建设完成时候，建设单位应另行进行验收。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620t/a 卤肉制品。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2022 年 02 月 07 日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2]1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建设完成；2023 年 12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 投资情况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分阶段）总投资概算

为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5.1万元，占总投资的0.79%。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分阶段）实际总投资7000万元，环保总投资90.1万元，占总投资的1.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分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地点、性质、原辅材料、劳动定员生产制度与环评期间一致，未发生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本项目生产工艺略有调整，增加了调料炒制工艺，根据实际市场需要，经滚揉腌制工序后70%卤肉制品与炒制好的调料包一并包装入库，生产工艺调整后厂区整体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本项目酱料生产线不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新增炒制工序2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2根15m高排气筒，卤煮工序单独设置采用1套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1根15m高排气筒，废气治理措施较环评强化后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未增加。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技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蒸汽发生器燃料燃烧废气、炒制及油炸过程油烟废气、卤煮过程废气、炒制过程燃料燃烧废气、污水站恶臭。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燃料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进行处理；炒制及油炸过程油烟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炒制过程燃料燃烧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车间通风；卤煮过程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污水站恶臭废气在一体化上部设置绿化、污水站周边设绿化隔离带，并在池体等构筑物周边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项目运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进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

目运营过程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包装机、制冷压缩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5~85dB(A)，项目所使用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经过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可衰减约 25dB(A)，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的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卤制过程产生的卤渣，下料、包装等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污水处理隔油设施产生的废弃油脂，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卤渣统一收集委托环卫工人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废弃油脂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污泥经脱水后外运填埋处置；食堂厨余垃圾定期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有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 2、加强岗位责任，做到定时、定点、定线巡回检查。泄漏、燃烧等事故发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
- 3、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宣传教育，加强项目风险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的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工序废气经低氮燃烧器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089-2021)表1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1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卤煮工序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中型1.0mg/m³标准要求；本项目油炸工序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中型1.0mg/m³标准要求；本项目炒制工序废气经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中型1.0mg/m³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建标准要求(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20(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过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三级排放标准及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进入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卤制过程产生的卤渣，下料、包装等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污水处理隔油设施产生的废弃油脂，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卤渣统一收集委托环卫工人清运；废离

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废弃油脂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污泥经脱水后外运填埋处置；食堂厨余垃圾定期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设有专门的垃圾桶，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后期正式生产期间应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分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增强环保意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好设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危险废物按要求及时清运，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

2024年01月26日

技术专家人员：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分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长	
任东乐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任东乐
	河南省第四设计研究院	高工	
齐勇	中色种业有限公司	王立	

2024 年 01 月 26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熟食肉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1-410325-04-01-540187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经二路东段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2°15'2.84" N:34°16'45.91"			
	设计生产能力	540t/a 酱料制品、1620t/a 卤肉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1620t/a 卤肉制品		环评单位	河南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嵩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嵩环监表[2022]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0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0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洛阳绿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洛阳绿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5MA3X9TH76M001Z			
	验收单位	河南赛佳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1		所占比例(%)	0.79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1		所占比例(%)	1.29			
	废水治理(万元)	20.5	废气治理(万元)	47.5	噪声治理(万元)	2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60h				
运营单位		洛阳鑫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MA3X9TH76M		验收时间	2024 年 01 月 05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998			0.0475	0.6998			
	化学需氧量						0.0700			0.0029	0.0700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0.1506			0.0243	0.1506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6717			0.1166	0.6717			
	颗粒物						0.1069			0.0172	0.106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